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2016年3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6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目标，同意公司对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 12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为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提供担保。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为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8 日